

无锡市人民政府文件

锡政发〔2015〕348号

市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三次 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县）和各区人民政府，市各委、办、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为贯彻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5〕34号）和《省政府关于切实做好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政发〔2015〕122号）精神，认真做好我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普查目的和意义

农业普查是全面了解“三农”发展变化情况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。组织开展全市第三次农业普查，查清我市农业、农村、农民基本情况，掌握农村土地流转、农业生产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农业规模化和产业化等新情况，反映农村发展新面貌和农民生活新变化，对于科学制定“三农”发展政策，促进和提升我市现代化农业发展水平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全市各地、各部门要充

分认识开展第三次农业普查的重要意义，加强宣传发动，强化组织协调，采取有力措施，确保圆满完成普查任务。

二、普查对象和范围

全市第三次农业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市境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：农村住户，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；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；农业生产经营单位；村民委员会（涉农居委会）；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。

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：农作物种植业、林业、畜牧业、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。

三、普查时间和内容

第三次农业普查标准时点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时期资料为 2016 年度资料。

普查主要内容：农业从业者基本情况；农业土地利用与流转情况；农业生产与结构情况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业规模化、产业化发展情况；新农村建设情况；农村人居环境与农民生活方式变化情况。

四、普查机构、人员和经费保障

全国农业普查工作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，涉及面广，参与部门多，普查任务重。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市人民政府成立无锡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，负责普查的组织、协调和实施工作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，具体负责农业普查的日常组织、协调、督促、检查工作。

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抓紧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，按照“统一领导、分工协作、分级负责、共同参与”的

要求，突出重点，优化方式，统一组织，创新手段，认真做好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。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要及时采取措施，切实予以解决。各级普查机构要充分发挥市（区）、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和村民委员会（居民委员会）的作用，从镇、村干部中选调现场组织和调查人员。地方有关部门要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，地方普查机构要根据工作需要，认真选调和落实普查力量，改善普查人员办公条件，开展调查员培训，及时支付劳动报酬，稳定普查工作队伍，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。

五、普查经费保障

全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所需经费，特别是普查员和普查指导的工作补贴，由市财政和地方财政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共同分担，及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，确保按时足额拨付到位。

六、普查工作要求

（一）坚持依法普查。各级普查机构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和《全国农业普查条例》有关规定，依法开展农业普查，严肃查处普查工作中的违法违纪行为，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，确保普查数据质量。普查取得的农户和单位资料，严格限定于普查目的，不得作为任何单位和部门对普查对象实施考核、奖惩的依据。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，对普查所获取的普查对象个人和商业秘密，必须严格保密；做好普查资料的管理、开发和共享，数据发布必须经上一级普查机构核准。

（二）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。按照国家普查方案的要求，结合现代信息技术运用及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遥感测量要求，准

确测量地区主要农作物的分布，查清现代农业设施状况；广泛使用智能手持电子数据采集设备，建立普查数据联网直报系统，提高普查工作信息化水平和效率，减轻基层普查人员工作负担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各级普查机构要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，采用多种形式，充分利用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互联网等方式，广泛深入宣传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，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，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，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（四）严控数据质量。各级普查机构要结合实际，以严控调查数据质量为重点，制订切实可行的普查方案，确保宣传动员、普查试点、清查摸底、入户登记、数据处理、资料开发等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。层层建立数据质量控制责任制，对普查各个环节实行严格的质量管理，确保数据真实可信。做好普查资料管理、开发和共享，及时向社会公布普查结果，并积极利用普查资料进行分析研究，为科学制定“三农”发展政策提供可靠依据。

无锡市人民政府

2015 年 12 月 16 日

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 年 12 月 18 日印发
